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12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 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永嘉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考核验收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考核验收办法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我县山林延包工作任务按时完成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永嘉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考核验收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委办〔2006〕5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县山林延包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考核范围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国有场、圃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：1. 工作部署情况；2. 工作质量情况；3. 工作进度情况；4. 信息畅通情况；5. 山林纠纷调处情况。

二、考核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考核方式：山林延包考核采取自评考核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组织考核由县山林延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验收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：1. 开展自评。各乡镇山林延包工作任务完成后，要对照考核内容，开展查漏补缺，进行自评考核。2. 提出申请。在自评考核基础上，各乡镇要在相应的考核期限提前5天向县山林延包办书面提出延包工作验收申请报告。3. 组织考核。县山林延包办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，要及时组织考核组进行考核验收，通过现场了解，查阅有关资料和台帐，根据《永嘉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》逐项评分。

三、考核等次

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总得分 95 分以上（含 95 分）为一等；85—94 分为二等；85 分以下为三等；总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都要进行补课。工作质量情况得分 50 分以下（含 50 分）或因山林延包引起群体性上访的实行一票否决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适用

考核结果列入 2007 年度被考核单位岗位目标责任制加减分项目，并与山林延包工作经费挂钩，以奖代补，补助经费按以下要求和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预拨各乡镇启动经费各 1.5 万元，用于配备专用电脑、打印机等必要器材及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各乡镇要按每证 5 元定额收取林权证成本费，并上缴县财政局统一安排使用。

（三）根据各乡镇山林延包工作量、山林面积及经费困难程度等综合情况，将乡镇分为三个类别：

一类乡镇：西溪乡、花坦乡、鹤盛乡、张溪乡、黄南乡、潘坑乡、溪下乡。

二类乡镇：沙头镇、岩头镇、枫林镇、岩坦镇、大若岩镇、碧莲镇、巽宅镇、徐岙乡、陡门乡、渠口乡、下寮乡、五尺乡、表山乡、东皋乡、西源乡、岭头乡、溪口乡、昆阳乡、茗岙乡、山坑乡、应坑乡、大岙乡、石染乡、西岙乡、界坑乡。

三类乡镇：上塘镇、瓯北镇、桥头镇、桥下镇、乌牛镇。

(四)在预拨各乡镇 1.5 万元启动经费的基础上，根据相应的乡镇类型和考核结果再给予经费补助，用于山林延包工作经费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一类乡镇，一等补助 9 万元，二等补助 7 万元，三等补助 5 万元；

二类乡镇，一等补助 8 万元，二等补助 6 万元，三等补助 4 万元；

三类乡镇，一等补助 7 万元，二等补助 5 万元，三等补助 3 万元。

(五)山林延包工作考核验收截止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。在 2007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验收的乡镇，另按类别给予相应补助经费的 20%作为奖励；在 2007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验收的乡镇，另按类别给予相应补助经费的 10%作为奖励。

(六)考核总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，必须在补课合格后才能给予经费补助。

在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县山林延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77-67238082）。

附：永嘉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

永嘉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考核验收内容	得分	自评分	考核分
1	工 作 部 署	10	(1) 成立领导班子及下发过文件 (2)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(操作细则) (3) 召开动员会议、举办业务培训 (4) 责任制落实到人 (5) 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(6) 落实专项工作经费 (7) 部门之间配合良好	1 1 2 2 1 2 1		
2	工 作 质 量	65	(1) 张榜公示率 100% (2) 四至清楚, 登记面积与山场实际面积基本相符 (3) 毗邻签字盖章率 100%, 95%以上满分, 每少一个百分点减 0.5 分, 85%以下不得分 (4) 责任山合同签订率 100%, 每少一个百分点减 0.5 分, 直到减完为止 (5) 自留山和统管山林权证换(发)证率 100%, 每少一个百分点减 0.5 分, 直到减完为止 (6) 责任山林权证发证率 100%(山林纠纷、水库移民、林地预征等特殊情况下除外) 每少一个百分点减 1 分, 直至减完为上。实际到户的责任山, 发现未发证到户, 不得分 (7) 规定归档材料齐全、整洁	4 6 20 5 10 15 5		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考核验收内容	得分	自评分	考核分
3	信息畅通	15	(1) 有专人在每周三上报进度表, 每少一次减 0.5 分, 扣完为止 (2) 及时反映延包工作中出现的倾向性, 苗头性问题并得到妥善处理 (3) 不定期向县延包办报送, 山林延包工作动态、信息 4 条以上, 每少一条减 1 分 (4) 延包工作全面结束后, 及时做好材料归档和书面总结并上报县延包办 (5) 足额收取林权证成本费, 收取不足不得分。	3 2 3 3 4		
4	山林纠纷调处	10	在山林延包工作中, 山林纠纷调处成功率 90% (不含 90%) 以上, 每少一个百分点减 0.5 分, 减完为止)	10		

主题词：林业 承包 考核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延包办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